

明清诗文对泰山舍身崖传说的讨论与批评

The Interpretation on the Literature of Filial Legend on the Suicide Cliff in Ming-Qing

刘芷玮，广州理工学院

摘要

明清之际，中国民间流传着一个神秘的孝感传说：家中长辈久病不愈，药石无效，孝子、孝妇上山祈祷许愿，若长辈康复，自身便投崖以还愿。笔者搜集了知识阶层的诗文评论著述，指出“孝应何为”在当时是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怎么做才是孝行是一个值得被思索的问题。指出清代“孝为庸德”的意义相较于明代有去神秘化的趋势。本文从民间信仰、儒家以及晚明《孝经》研究的视角，诠释发生在帝国晚期的舍身崖传说。

Abstract

At the tur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 mysterious legend of filial piety circulated among Chinese people. The elder in the family was ill for a long time, and the medicine and stone were ineffective. The dutiful son and the dutiful wife went up to the mountain to pray and make a wish. If the elder recovered, they would throw themselves over a cliff to fulfill the wish. The author collected the poetry of the intelligentsia, pointed out that “Filial piety should be what” at that time is a controversial issue, how to do is filial piety is a question worth thinking about. Finally, the author gives the phrase “Filial piety is a virtue of mediocrity” a pluralistic mea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folk beliefs, Confucianism and the study of The Hsiao-Ching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legend of sacrificing one's life on the cliff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关键词：舍身崖；爱身崖；《孝经》；碧霞元君

Keywords: Sacrifice Oneself To The Cliff Love Body Cliff; The Hsiao-Ching; Bixia Yuanjun

一、前言

碧霞元君是明清中国北方的第一女神，康熙皇帝是明清中国在位时间最久的皇帝，然而，直至君权时代结束，泰山舍身崖的孝感传说依然流传于中国。康熙皇帝代表的是统一的政治力，也暗示着人类有限的寿命，即便是中央集权，也不能根除民间的信仰。碧霞元君象征着有求必应的保证与民众普遍的期望。本文为《孝文化与现代旅游信息 - 基于明清泰山舍身崖传说》一文的续篇，在知识阶层众声喧哗的评论中，我们现代人获得启发，这不是人对抗命运的某种迷信，而是孝道实践的自发性、自主性的觉醒。

二、明代知识阶层的诗文评论

本文从知识阶层的诗文著述，探索明中叶以来舍身事件的普遍性，目前所见知识阶层对于泰山舍身崖故事的叙事诗最早出现于明英宗时期，名为《泰山舍身崖》的一首诗，写道：“舍身崖下深难测，每怪轻生世上人，我亦有身偏自重，舍时除是为君亲”（王越，1997,p.36-460）。作者不采取热烈推崇的立场，对于轻生之人以不能自重其身的反省，仍然肯定此身固然宝贵不能轻易地舍却，然若要舍，唯有为君亲而舍。

张位（1538-1605 年）所着之《舍身崖歌有序》，兹引其要如下：

“余登舍身崖，夜梦神人，谓愚民舍身可悯，命余止之，已告有司为禁谕矣，复作诗一首，词取近俗易晓，将以救千万年无辜生灵也。诗曰：人生实难胡乐死，子欲报亲亲念子，养老送终若无托，大是不孝灭天理，…东岳苍苍德好生，谁哉作俑诬神明，乘云托世转相诬，千秋万祀坑愚民，我今作歌劝来者，神人梦授语非假，泰山鸿毛宜自思，珍重此身莫轻舍。”（王挺之，2011,p.22-369）

张位是明隆庆二年进士，作歌之动机缘于梦见神启，自称是受到神的托付前来阻止民众舍身，并向官署表达应予严禁之意。这首诗有趣的地方是，百姓之所以趋之若鹜，无论跳崖结果或存或亡，总因缠绵于神的眷顾；而张位所歌，又恰是来自神的启示。无论是赞成或是反对的双方，均各以其神异之说作为寄托，并且各自表述。张位居于日用人伦的一面，持着养老送终的孝义，婉转规劝世人何为天理之所在。歌中之“东岳”指的是明代以前长期居于泰山主神位置的东岳大帝，张位梦中获得神启之神应是东岳大帝。从这首诗歌不难看出张位的忧心与怜悯，东岳之神有好生之德，怎么会去支持舍身这种自杀的行为？“诬”与“坑”道尽不忍与遗憾，并且对于山神保佑跳崖不死的谎言给予一针见血的指控。诗歌最末，作者强调神启的真实无讹，劝诫世人千万不要相信舍身不死的传说，应珍重爱惜自己的生命。笔者认为张位作为一个知识人，用他自己做了一个梦，梦见神的启示这样的方式来表达，这种表达方式对于一般社会大众来说较能接受和理解，属于能贴近世俗的表达方式，用通俗的表达方式传递知识阶层真正想说的内容，通常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晚明泰安学者萧协中有诗一首，诗曰：“纲常生死重千钧，何事无端说舍身，一自短垣围绝险，不教渔父再迷津。”（王挺之，2011,p.22-160）萧协中赞同何起鸣当时的政策，并期望围墙的蜿蜒能圈住跳崖的决心，民众将迷途知返。这首诗比较耐人寻味的是最末一句“不教渔父再迷津”，“渔父”的形象在中国古典文学思想中具有象征意涵，如屈原失意而一遇渔父，《庄子》中的孔子问道于渔父，以及《桃花源记》之渔父，在这首诗的表达中，典故渊源似乎更象是后者，但《桃花源记》的渔父首次误入桃花林，巧遇世外桃源之避乱者，如何与这首诗的寓意相合？笔者以为萧协中所用之典故，应与渔父第二次欲前往桃花源却迷途不复得路有关，渔父所留下的记号，已无法让任何人顺利前往桃花源，连渔父自己再走一次也同样是迷途，高士刘子骥甚至在遍寻不复得路后病终。萧协中诗中所藏之寓意应在此处，在传说中曾有人舍身不死，就像曾有渔父巧遇桃花源，而后世之人以为可以依循其足迹前往，却不得其路，反而如刘子骥一样得到死亡的结果。“渔父”在萧协中诗里的新意涵可能就在于这是只可一而不可二的途径，只有传说中的孝子曾跳崖不死，就如只有传说中的渔父曾到过桃花源，然而仅此一次，绝对不会再有下次的巧合了！

舍身为孝在明代知识阶层的诗文中，反映了舍身行为的普及性，诗文所表达的是知识阶层的怜悯与呼吁，却无法收得杜绝舍身行为的效益，正如何起鸣筑墙示禁的结果一样，围墙、立碑、更名，甚至派

员把守，都只能收一时之效而无法根绝。

三、清代知识阶层的诗文评论

舍身之孝的传说在清初仍然普及，清代知识阶层对于“舍身之孝”的评论，较明代更具有规范化与去神秘化的倾向。从徐仲光、汤来贺、欧阳石臣的评论中，可以窥见清初知识阶层予以严厉的抨击，此文指斥曲阜孝子之跳崖，事属讹传：

“徐子仲光曰：此孝而愚者也，然其诚至矣。贺谓此讹传也，世必无其事，即或有之，亦非孔氏家法也，不可以为训。夫孝为庸德，昔圣贤之言孝亦已多矣，闻以守身为大，不闻以舍身为孝也，此怪异之行，流俗之所喜而君子之所非也，礼记言：父母之丧，毁不灭性，过毁者非孝。…夫天地之大德曰生，使非去其子则必不存乎母，岂天道哉？况父母之怜子往往甚于惜身，今救己身而忍捐其子又岂人情也哉？舍身者违天道而拂人情，岂足以为孝哉？”（汤来贺,1997,p.199-283）

徐仲光认为跳崖是愚孝，但至少诚心之至，采取褒贬参半的态度。而汤来贺批评世上必无此事，即便有此事，也不是儒家正宗之学，儒家圣贤自有对孝应何为的正统说法，只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损伤，孝之始也”的说法，哪有以跳崖舍身还能称为孝子的说法？这不过是世俗喜好言谈怪异之事。此为“孝为庸德”的第一层面意义，将孝视为人伦日常的道德实践。接着他引用《礼记》说明何谓孝，即使面临父母之丧，也不能破坏“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规则，若是不爱惜自己的生命与身体，即使是因为哀伤父母之死而伤害己身，也不能被视之为孝。引申而论两个舍身为孝不能存在的理由，其一、生生之德乃天地之大德，母子二人只有一人可以活命，本就不合乎人情，不能符合生生之德的天道；其二、父母视子女之性命犹胜于己，怎么可能忍心子女为了让自己活命而丧生？使父母面临子女丧生的悲剧，其不孝之行是很明确的，又如何能被称为孝子？

于是我们可以看到引据经典说明孝的意义，阐释何为孝义的儒士，居于人情义理的评论层面，怀疑跳崖者的动机：

“岂非有云拥之说在其胸中，故信心而往以期羽化飞升乎？乃竟殒命，悲夫！欧阳石臣曰：孝为庸德，斯言足启聋聩，世俗厌平而好奇，当以此文救之！”（汤来贺,1997,p.199-284）

此文指出这些跳崖丧生者无非是以为跳崖将受到神仙护佑，定然不死，他们基于对飞升的渴望，不死的探求，所以他们跳崖。在以上两段出自《曲阜舍身辩》的论述里，汤来贺、欧阳石臣各提出“孝为庸德”一语，庸字字义甚多，从较为合适的语境来看，一则可解释为“用”，如《说文解字·用部》：“庸，用也。”使用、应用等字义解释皆具有实践的意味，孝心往往透过孝行来实践，并非空谈理论。或可解释为“常”，如《玉篇·用部》：“庸，常也。”孝不过为一般的、平常的道德，它就只是一种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平淡无奇的道德，这才应是孝的真义，真正的孝并不在喧闹的、怪异的、富有传奇色彩的社会轰动之中。

具有书写能力的知识阶层，看似掌握了某种话语权力，实则其言其行是被这些跳崖者的存亡所牵制，知识阶层之所以批评跳崖行为，其实背后另有盘算，彭慕兰对碧霞元君的研究指出：

“许多人相信碧霞元君可以将家里某个成员身上，或者直接延长某人的寿命。而获得这种恩惠需要极为虔诚之心，往往包括在老人疾病康复之时，自己跳下碧霞祠边的悬崖或将自己的孩子扔下山崖等。一些记载表示若此人心诚至极，碧霞元君将让其安全落地而不死。许多明朝文人赞许该狂热行为，称其极尽孝道，然而此番赞誉纯属误导。但是据我考究，大约在1700年之后的记载里，文人不再对此表示赞许，而是予以蔑视，其蔑视对象往往包括碧霞元君以及她的无知信徒。”（彭慕兰,2009,p.191）

大约1700年的这个时间点，恰好在康熙朝（1662-1722年）的晚期，距离康熙皇帝登泰山拒赴舍身崖（1685年）的时间点大约十五年，清代知识阶层之所以在1700年左右以后不再赞许舍身之孝，应与康熙朝的政治影响力密切相关。舍身崖事件的争议实质上是双方对于孝道诠释权的竞争。不仅出于人伦考虑，对舍身为孝予以抨击的清代知识阶层不愿将护佑跳崖不死而为孝子的美名归于碧霞元君，若然如此，仙

道之行孝似还犹胜言孝的儒家，他们必须取回孝的话语权力，不愿让泰山落于外教的掌握。知识阶层的言论固然支持了官府禁绝舍身行为的决心，使得官方充分地展现其笃定的意志，但不死的传说，仍然以孝之名不断冲击官方意志（陶阳，1984）。因为相较于知识阶层所遵奉的《礼记》、《论语》、《孝经》等儒家经典对于孝的论述，与黎民百姓更亲近的其实是烧香还愿的习俗与有求必应的神明。这点能从《灵应泰山娘娘宝卷》、《泰山真经》（周燮藩，2005）这些民间宝卷的内容，透析当时社会的背景和一般信仰的大众化，得到证实。

此外据笔者所搜集的资料可知，明代知识阶层也有规劝世人切莫轻易舍身的声音，清初也有徐仲光之辈，肯定愚孝的诚意，所以并不存在明代文士狂热地赞美，清代理学儒士严厉地批判的这种严格二分情况。虽然彭慕兰表示大约在1700年后不再有文人的赞许，但笔者查阅的一笔文献显示，在雍正七年（1729年）任泰安知州的纪迈宜（徐宗干 & 蒋大庆，2007，p.453）作的一首名为《舍身崖》的诗，能为我们提供一些讯息：

“母病以身代，二女同吁天，一女先投崖，端坐神修然，继者幸无恙，粉躯巉岩边，为善虽少伪，犹胜恶不悛，彼苍岂有意，一一区别焉，乃知义利界，即是生死关，千钧与毫发，祇争一念间，野人语涉诞，理则通简编，遗骨函高崖，垂戒炯千年。”（陶梁，2002，p.375-376）

据考察作者生平与时间推算，纪迈宜为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举人，又在雍正七年（1729年）时任泰安知州，因此这首诗的写作时间应该在康熙晚期至雍正年间，也就是在1700年后。这首诗先行描述的是个孝行故事，二女同向山神祈祷，若母亲病愈，将投崖舍身。山神达成其愿望后，其中一女子应允而跳，另一位女子则是看到她跳崖无事，这才接着跳，于是得到了粉身碎骨的结果。作者接着现身说法，以一个评论者的口吻，诉说警世之言：前者跳崖，本于言必践履的正当原则，存心凛然坦荡，诚意感天，得以不死；后者跳崖，是见于前者跳崖不死，基于巧诈，以为得以幸免，因此不得神仙护佑。虽然这些跳崖传说多少带有荒诞不经的性质，但通过神道设教的理则，以民间传说作为教导一般民众知晓义利之别的一种口传教材，亦未尝不无收道德教化的效果。纪迈宜这首诗对于舍身传说采取有条件地认同的作法，虽不正面赞成舍身，但居于另类的义利之辩的层面，赋予舍身事件以道德化的意义。

另一则故事与前述类似：“两对夫妇上泰山去求夫家公婆的长寿，然而第一对是诚实的，第二对只是表现出要献身的样子；虚假的一对得到不幸的结果。”（Kenneth P, 2005, p.1999）由此可见，跳崖后的生死系于心诚与否，所有心存侥幸，而非至诚之人终将遭遇不幸的恶果，且碧霞元君能准确地判断其人其心之真伪。《灵应泰山娘娘宝卷》反复强调赏善惩恶的观念，信仰中存在愿望得偿，必有回报的因果报应之说（周燮藩，2005，p.4-354），此即是说，泰山娘娘与信徒之间存在某种交易关系，若信徒之愿望成真，必定要对泰山娘娘有所回报，而在祈祷父母病体痊愈的愿望达成后，所回报的往往是信徒的肉体。

在清康熙、雍正年间之后，仍旧流传知识阶层对舍身为孝的评论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能从反对者的呼吁中，如镜像般显示舍身之孝依然存在，至少民间仍流传着孝子跳崖不死的传说。笔者于是考察在1700年之后有无出现对舍身崖事件的评论，以确认康熙朝的君臣合力能否断绝舍身之孝？据文献考察，生活于清嘉庆、道光年间的徐宗干（1796-1866年）著有《爱身崖说》（孟昭章，1968），另寻获其著作提及舍身之孝的《禳灾》，这首诗写道：

极顶钟神秀，莫教斧凿开。（玉皇殿前顶石有凿取者谓可疗病，宜严禁之）

悬崖禁人迹，恐为舍身来。（爱身崖旧名舍身崖，往往有投崖身死者，或谓为父母禳病，以身代之，愚民恶俗，亟为禁革。）（郭秋显 & 赖丽娟，2012，p.1908-1909）

这首诗给予我们四个讯息，其一、根据聂剑光《泰山道里记》得知：清乾隆年间，舍身崖更名为爱身崖（聂剑光，1996，p.242-803）。这是继明万历年间之后二度更名，而在清嘉庆、道光年间，依然维持爱身崖之名，未曾恢复旧名，这能否展现清政府的决心？其二、徐宗干全然反对舍身之孝义，此虽为个人诗作，但也能说明当时知识阶层对舍身之孝的态度。其三、这首诗说明必须禁革愚民之恶俗，但诗文语句也表达出对于民众不惜犯禁跳崖的惊恐，那么，自康熙朝以来的政治力是否有贯彻上之窒碍难行处？其四、官方打击民间信仰的疗病传说，并非仅限于碧霞元君，于此诗的前一句所提及的玉皇殿疗病传说，在徐宗干看来，也同样是必须加以禁止的陋习。

舍身崖信仰在清代虽也经历康熙朝的禁止,但作为一般民众思想的民间信仰,有如三头六臂的怪兽,任谁砍断他的头或臂,他还能长出另一个头、另一只臂出来。民间信仰往往具备强韧的生命力与精神性。舍身崖事件在清代以后的发展或许还有另文可述,然而可以确定的是透过对舍身崖事件的评论,孝应何成为了跨越明清两代,不分性别与阶级,横越民间信仰与官府意志之间的一个问题。

从雍正帝所着的《题碧霞祠宝旂步虚词二首》之二的最末两句内容可见,诗曰:“常将天福人间锡,奖孝褒忠佑万方。”(金榮,2001,p.387-388)实则碧霞元君在明中叶至清中叶时期以护国佑民的姿态风靡华北数百年,雍正帝肯定碧霞元君信仰对忠孝实践之护佑,肯定民间信仰对孝道精神的推广。毕竟当时能阅读经典的知识阶层仍属于社会中的少数,尽管知识阶层具有书写的能力与权力,但他们无法自外于通俗的民间信仰所形成的地方社会环境,理论上来说,帝王受命于天,百官受命于帝王,黎民受命于官员,历代被视为是一种统治方式的孝道,看似发轫在朝,万民无不俯首遵行。但事实上,是广大的民众包围了官府,百官包围了帝王,帝王复被天下重重包围。有时孝的落实未必透过《孝经》(吕妙芬,2011),“孝应何为”成为了信仰背后真正值得反思的问题,本文通过舍身为孝的事件作为探讨该问题的一个切入点。

四、结语:舍身为孝在泰山

舍身崖故事的诠释方式另可从文学人类学、神话学等研究视角解读,自有别开生面的一番新意。然本文讨论立基于知识阶层诗文文献,以发生在泰山舍身崖的舍身为孝事件为核心,建构在现代学界对中国孝道文化研究的范围进行讨论。在知识阶层的评论中,挖掘文化底层的内在主题。舍身不知起缘于何时,或有学者将舍身崖传说视为某些故事的变形(袁爱国,1996,p.142),若仅以“身代”这一项基本元素追踪上古时代的相关记载,则《尚书·金縢》:“…以旦代某之身”一段,亦未尝不可作为舍身崖叙事的形成元素之一。所论仅是居于今人观点,如何理解发生于明清之际的舍身为孝与守身为孝的两种孝的观念,透过这个主题对孝文化的范围进行一种诠释,孝行随时代的进程发展出另类的特例。

本文所论舍身为孝的叙事与讨论此系列事件的仕绅著述之时代,大约在明中叶至清中叶(15-18世纪),以明万历年间和清康熙年间两度筑墙示禁的时间点,勾勒其大致盛行的年代,本文作者立场并不排除清中叶以后至晚清民初,仍有类似之事件发生。就笔者现阶段的材料搜集可知舍身崖之地理名称不仅于泰山,中国境内诸多名山亦有舍身崖,而向山神许愿父母病愈后将跳崖舍身的故事,也曾发生在其他地点。但由于现代学术论文均有论文范围规范与篇幅限制,是以不能一一陈述于此。在此仅以泰山舍身崖之舍身为孝作为一系列研究的起点,泰山作为儒学与道教及民间信仰共构的名山,具有高度的信仰氛围,因此泰山舍身崖同时聚集了儒家孝道精神与道教神仙灵验传说的背景,恐非其他名山可相提并论。山东人的性格多属刚毅果敢、憨厚朴实,多有言出必践的信义原则,推敲于此,向神明还愿亦属常理。

曾有学者表示:外国人对孝的研究不感兴趣。毋庸置疑地,孝是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即便是在中古时期出现了对佛教虔诚至极的梁武帝,热心的大臣们还是不忘将沉湎于宗教的君主给迎回来。在古代中国,任何一门宗教派别或许喧腾一时,但无论如何风行朝野,最终总在某种“神道设教”的理性思考中回归斯文传统,一种包含伦理、道德的文化传统,而孝也居于其中。舍身之孝不是由外界敦促而成,也不是必须读圣贤书才能成就孝的神圣性,而是身为一个有自主意识的个人为所应为之孝之实践。舍身为孝与爱身为孝的两种论述出现在明清,这么一个近代化的关键时刻,这是否意味着流传至今的孝道不需要拘束于“封建社会的余孽”之说,应该寻找其富有变化的义涵呢?就像孔姓童子、孝妇胡氏、东平州人等给予我们现代人的启示,从而使我们发现孝原来是“我欲仁,斯仁至矣”的道德。

参考文献

- 郭秋显,赖丽娟(主编).(2012).清代宦台文人文献选编.台北:龙文出版社.(中国台湾地区)
- 金榮.(2001).泰山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 吕妙芬.(2001).孝治天下:《孝经》与近世中国的政治与文化.台北:联经出版社.(中国台湾地区)

- 孟昭章等（修纂）. (1968). 山东重修泰安县志.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中国台湾地区)
- 聂剑光. (1996). 泰山道里记. 台南：庄严出版社. (中国台湾地区)
- 彭慕兰. (2009). 上下泰山—中国民间信仰政治中的碧霞元君（约公元 1500 年至 1949 年）. 新史学, 20(04), 169-216. (中国台湾地区)
- 陶梁（辑）. (2002). 国朝畿辅诗传.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陶阳等（编）. (1984). 泰山民间故事大观.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 汤来贺（撰）. (1997). 内省斋文集. 台南：庄严文化出版. (中国台湾地区)
- 王挺之等（编）. (2011). 中国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历史文献丛书.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王越（撰）. (1997). 黎阳王太傅诗文集. 台南：庄严文化事业. (中国台湾地区)
- 徐宗干（修），蒋大庆（纂）. (2007). 道光泰安县志.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袁爱国. (1996). 王士禛与泰山. 泰安师专学报, (02), 139-142.
- 周燮藩（主编）. (2005).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合肥：黄山书社.
- Pomeranz, K. (1997). Power, Gender, and Pluralism in the Cult of the Goddess of Taishan.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Conventions, accommodations, and critiques, 182-204.

作者介绍

刘芷玮，台湾清华大学（中国台湾地区）中国文学系博士，广州理工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特聘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庄子、苏轼、宋明清文学思想史。

致谢

谨以本文纪念并感恩先严刘正旺先生栽培